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30 號

請求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○樓

受評鑑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○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○股檢察官。緣請求人陳○○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(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)聲請再議，臺高檢署分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由受評鑑人承辦，未詳查事證，未在系爭案件處分書說明請求人所提出「高檢署陳情書」及「112 年 11 月 27 日說明書」等書狀內容有何不可採信之處，並謊稱「至於其餘聲請人所執各節，或屬陳詞，或就細微末節之處提出臆測，或係就原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，並非可採，惟均與應為不起訴處分之結果並無影響。其再議為無理由」等內容，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觀諸系爭案件處分書，業就請求人聲請再議意旨，詳細說明調查結果，認定原不起訴處分於法無違，另諭知請求人如仍不服聲請再議駁回處分，得依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尋求救濟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難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愫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驛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